

健行科技大學體適能(重量訓練室)中心管理辦法
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中心使用原則：本場地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代表隊組訓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對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開放，供訓練、活動之用。
- 二、使用時間：以上課優先，其餘開放時間，以體育組公布時間為準。
- 三、使用對象：凡本校代表隊、學生、教職員工皆可入場使用。
- 四、使用維護規定：
 - (一)進入中心時，務必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(不得穿涼鞋)，並攜帶毛巾，否則禁止入內使用。
 - (二)本中心嚴禁吸煙、檳榔及嚼食口香糖，並禁止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 - (三)使用本中心時，須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，並依照正常程序操作機器，如發現器材因人為蓄意或未依正常程序操作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責賠償。
 - (四)使用本中心時，不得在內嬉戲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 - (五)使用器材後，務必歸回原位，並恢復整潔。
 - (六)使用者在運動時，若發現有器材損壞，須立即通知管理人員，切勿嘗試自行修復，確保安全。
 - (七)凡違反本中心規定不接受勸告者，管理人員得請其離場，並視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處分。
- 五、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